

106100103 有關「康喜軒」商標塗銷商標權移轉登記事件(商標法 §4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爭點：債務人將商標權無償讓與他人，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受有損害之債權人，依法得請求撤銷該商標權之移轉登記。

系爭商標(編號 1)



註冊第 1249509 號¹

第 35 類：食品及飲料零售，麵包、牛角麵包零售，土司、蛋糕及漢堡之零售，糖果、米果、餅乾之零售、郵購、網路購物服務。

系爭商標(編號 2)



註冊第 1569012 號²

第 35 類：食品及飲料零售，麵包、牛角麵包零售，土司、蛋糕及漢堡之零售，糖果、米果、餅乾之零售，郵購，網路購物（電子購物）。

系爭商標(編號 3)



註冊第 1663257 號³

第 30 類：土司、麵包、漢堡、三明治、糖果、餅乾、甜甜圈、蛋糕、鬆餅、派餅、法式鹹派、小圓麵包、熱狗麵包、慕斯蛋糕、鮮奶油蛋糕、海綿蛋糕、乳酪蛋糕、卡士達糕點、蛋塔。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42 條、民法第 244 條第 1、4 項

案情說明

¹本件商標目前「禁止處分」中(106 年 1 月 6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桃院豪三 106 年度司執全字第 4 號函)。

²同上

³同上

原告執被告慕思里公司、曾○○於105年6月1日所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600萬元、到期日105年6月15日之本票1紙（以下簡稱系爭本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經本院以105年度司票字第577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在案。又系爭商標原係使用於被告慕思里公司所經營販售著名之三峽牛角麵包等商品上，市場上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詎被告慕思里公司明知其自105年6月6日起因存款不足陸續發生退票情形，退票紀錄已超過百筆，財務狀況拮据，且就原告所執系爭本票屆期亦未付款，顯見其除如附表編號1、2所示商標外已無現金或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對原告所負欠之前開票據債務。被告曾○○為被告慕思里公司之股東且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而系爭本票屆期未獲付款，衡情堪信被告曾○○除如附表編號3所示商標外亦已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對原告所負欠之前開票據債務。惟被告慕思里公司、曾○○猶仍於105年6月13日分別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商標與如附表3所示商標無償讓與並申請移轉登記予被告何○○，堪認被告慕思里公司、曾○○上開無償讓與之債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已侵害原告之債權甚明。是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訴請撤銷被告間上開無償讓與之債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何○○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商標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商標分別回復登記予被告慕思里公司、曾○○。被告何○○雖辯稱其係以200萬元對價向被告慕思里公司、曾○○取得系爭商標云云。然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函覆之商標申請及歷次移轉登記資料顯示，如附表編號1、2所示商標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商標，係被告慕思里公司、曾○○分別於105年6月13日讓與被告何○○。至被告何○○所提出之商標讓與契約書卻記載系爭商標均係由被告慕思里公司於105年4月20日所讓與，顯與上開智慧局函覆資料不符。另被告何○○所提出之簽收單2紙，均顯示為現金交付，所載金額分別為50萬元及150萬元，數額甚高，衡情應有相關之金融機構提領紀錄，卻未見有何現金出處資料可佐，自難遽信為真。為此，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

判決要旨

被告慕思里企業有限公司與被告何○○間就如附表編號 1、2 所示商標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所為讓與之債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被告何○○應將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商標回復登記予被告慕思里企業有限公司。

被告曾○○與被告何○○間就如附表編號三所示商標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所為讓與之債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被告何○○應將如附表編號三所示商標回復登記予被告曾○○。訴訟費用由被告何○○、慕思里企業有限公司負擔 2/3，餘由被告何○○、曾○○負擔。

<判決意旨>: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債務人所為之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係指債權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者，即應認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1302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原告主張其為被告慕思里公司、曾○○之債權人，業據提出被告慕思里公司、曾○○為共同發票人之系爭本票、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據，已足認定被告慕思里公司、曾○○確為票據債務人，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可信。被告何○○雖辯稱原告應舉證證明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存在及原告係以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本票云云。然上開本票裁定未據被告慕思里公司、曾淮安提起抗告而確定。被告何○○既非系爭本票債權債務關係之當事人，亦未舉證證明其曾向原告及被告慕思里公司、曾○○提起確定系爭本票債權

不存在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其所為原因關係之抗辯，自無可採。

2. 原告主張系爭商標之讓與為無償行為一節，為被告何○○所否認，並辯稱系爭商標係由被告慕思里公司以 200 萬元之對價讓與被告何○○而為有償行為等語，復提出商標讓與契約書 1 份、現金簽收單 2 紙在卷可稽。然查，如附表編號 1、2 所示商標係由被告慕思里公司讓與被告何○○，如附表編號 3 所示商標係由被告曾○○讓與被告何○○等節，上開商標讓與契約書卻記載如附表編號 3 所示商標係由被告慕思里公司讓與被告何○○，已與如附表編號 3 所示商標之實際登記情形不符。又上開商標讓與契約書之簽約日期係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如確有讓與合意應即時生商標移轉之效力（按依商標法第 42 條規定，商標權移轉登記僅為對抗要件），然卻核與智慧局回函所附系爭商標之商標權移轉契約書均記載商標移轉生效日期為 105 年 6 月 13 日不同。足見被告何○○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與系爭商標之實際登記與讓與情形容有齟齬，要難遽信屬實。況被告何○○辯稱系爭商標之讓與對價 200 萬元，係分別交付現金 50 萬元、150 萬元與被告慕思里公司簽收，固據提出現金簽收單 2 紙存卷可考。然被告何○○所稱 2 次交付之現金分別為 50 萬元、150 萬元，數額非少，究竟於交付前有无提領現金之紀錄，被告何○○均未能合理說明並舉證以實其說，容屬有疑。遑論該 2 紙現金簽收單僅記載現金數額、簽收人、日期，而未詳載付款人為何人及付款之目的為何，是否與系爭商標之讓與有關，亦非毫無疑問。足見被告何○○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對於系爭商標之讓與係有對價關係存在之利己事實、積極事實，舉證仍有不足，自不能認為系爭商標之讓與屬有償行為。至被告何○○以被告不懂法律云云置辯，更顯無稽，仍難置信。
3. 準此，被告慕思里公司、曾○○為原告之債務人，卻將具有經濟利益之系爭商標分別無償讓與被告何○○，減少被告慕思里公司、曾○○之積極財產，而影響渠等之償債能力，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自有害於原告之債權。

故原告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項前段規定，請求撤銷被告何○○與被告慕思里公司、曾○○間系爭商標讓與之債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並將系爭商標分別回復登記予被告慕思里公司、曾○○，自屬有據。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慕思里公司與被告何○○間就如附表編號 1、2 所示商標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所為讓與之債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應予撤銷；被告何○○應將如附表編號 1、2 所示商標回復登記予被告慕思里公司；被告曾○○與被告何○○間就如附表編號 3 所示商標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所為讓與之債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應予撤銷；被告何○○應將如附表編號 3 所示商標回復登記予被告曾○○，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